

## 關於推廣本澳仲裁服務之書面質詢

本澳法院、檢察院人手短缺，積壓上千宗案件，加上在過去的司法年度裡，受案數量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增加超過 2500 宗，增幅將近 14%。司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工作量大增之外，也意味司法進程將持續緩慢。而由於法院訴訟需要長時間排期，而且訴訟程序複雜和費用高昂，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市民或商業機構可透過仲裁的方式，快捷有效地排解在民事或商事方面的爭議，也有利於對司法機關的工作量進行分流的目的。因此，以仲裁機制作為訴訟以外解決私法關係爭議的方式，值得在本地推廣。

本澳現時設有五個仲裁常設機構，包括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的「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」、「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」、「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」、「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」，以及「樓宇管理仲裁中心」。但由於政府對仲裁的推廣力度不足、市民對仲裁認識不深等原因，令到仲裁在本澳的實踐情況並不理想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現時本澳法院積案嚴重，而社會對司法效率卻不斷提出要求，被視為司法訴訟替代機制之一的仲裁機制，一直備受本地法律界推薦，認為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。而從政府回歸前後設立五個仲裁常設機構，可見藉仲裁對解決爭議的重要性。因此，請問當局未來如何考慮加大力度推廣和普及仲裁制度，以分擔司法機關的工作壓力？
- 二、人才是成功推動仲裁服務的關鍵。由於仲裁人員需具備高度的公正性與專業性，為了配合仲裁機制的拓展，當局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培養仲裁人員，並對現有的仲裁人員進行持續深化的培訓，提升專業素質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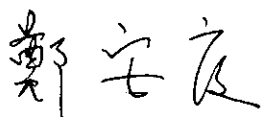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  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MAK SOI KUN      ZHENG AN TING

三、除卻發展仲裁之外，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調解制度和專職、統一的調解機構，讓市民通過調解的方式解決雙方矛盾，節約訴訟成本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